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營運總監」）馮柏基先生（「馮先生」）獲委任並由營運總監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除調任外，馮先生於本集團之其他職務並無變動。

馮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馮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亞洲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考入金鑰匙國際榮譽學會(the Golden Key International Honour Society)。馮先生亦獲得日本一橋大學獎學金，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品牌推廣及日語課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注於併購及稅務籌劃，並參與各種國際／地區商業諮詢項目。馮先生在冷鏈解決方案產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包括經營冷凍倉庫業務、開發冷凍倉庫設施及創建嶄新的冷鏈業務模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232,3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東之一（持有50%股權）。彼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的5,802,208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馮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有委任函，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132,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馮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概無就馮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新委任函，亦無因馮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而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僅供識別*